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81170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王瓊甄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217
傳真：07-3642509
電子郵件：ar8711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園字第11455000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署審議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（草案），本部就「臺中市神岡區磯鑫工業區開發案」、「彰化縣二林農場」、「彰南」、「三豐」及「鴻大」等產業園區釐清是否屬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14年3月18日國署計字第1141041847、1141048555號函及114年3月19日國署計字第1141051480號函。

二、有關「彰化二林農場」辦理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茲因行政院前以112年5月22日院臺經長字第1121021022號函同意本部所報「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，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（第2次修正版）」屬「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」之範疇，符合第三階段得新增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情形。

（二）本部113年12月2日經授園字第11355309340號函請彰化縣



政府以上開方案所擇定之「彰化二林農場」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，俾利後續推動產業園區事宜。

(三)承上，彰化縣政府業以114年3月17日府地用字第1140098504號函復本部審議通過，惟最終結果以內政部核定後為準。

(四)計畫範圍依本部113年12月2日經授園字第11355309340號函說明總面積約195.53公頃，其中扣除屬城一範圍約2.72公頃，涉調整城二之三面積為約192.81公頃，產業用地以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估算面積約136.87公頃；開發期程則視後續發展採滾動式檢討。

三、另關於「臺中市神岡區磯鑫工業區開發案」、「彰南」、「三豐」及「鴻大」等產業園區尚非屬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經濟部綜合規劃司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趙嘉華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93

傳真：02-23565508

電子信箱：moi21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宗司字第1140570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所詢「財團法人臺灣省國際宣教會宣教中心興建開發計畫」，是否為本部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4年3月18日國署計字第1141041847號函。
- 二、查財團法人臺灣省國際宣教會係本部業管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，該法人並未報請本部核定旨揭開發計畫，本部並無核發重大建設計畫核定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

電 2025/03/26 文
交 14:20:03 章

國土計畫組



1140031063

教育部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葉雪鳳

電話：02-87711515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郵件：yeh556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40008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1)

主旨：有關「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申請案」涉及重大設計畫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4年3月18日國署計字第1141041847號函。
- 二、「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」係本部於77年11月2日以台(77)體字第52494號函核准籌設，復於85年10月9日以台(85)體(三)字第85082840號函同意開放使用，球場面積29.7096公頃，計9洞。本部於103年12月4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030035856號函同意球場納入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201—68地號等14筆土地(計20.3757公頃)，面積變更為50.0256公頃、球洞數由9洞變更為18洞；復於105年10月20日以同字第1050030352號函同意調整球場基地範圍線，面積不變。嗣因球場土地重測、分割，本部於112年9月1日以同字第1120032946號函(如附件，含土地清冊、地籍套繪球場球道範圍圖)同意球場面積變更為50.068594公頃。
- 三、查該球場續依土地開發、環境影響評估等法規辦理開發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說明書(替代方案)，分別提送貴署及環境部審理中。
- 四、「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申請案」係屬人民申請案

國土計畫組



1140031169



件，非由本部或報請行政院核發重大建設計畫案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

電 2025/03/26 文
交 16:39:22 章

裝

訂

線

